

## 代理行：巴塞爾商號的網絡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十九世紀初的一傢俬人銀行，其好壞取決於它的代理行。為了服務客戶，它需要與歐洲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建立關係：這些銀行要支付以其為付款人的匯票，為巴塞爾商號的帳戶接收資金，按其指示買賣證券，並向其提供有關市場以及商人和國家信用狀況的資訊。巴塞爾的私人銀行通過家族關係、業務關係和服務交換建立起這樣的網絡。<sup>1</sup>

巴黎是最重要的中心。十九世紀初，巴黎的 *haute banque*（高級銀行界）是為法國政府、鐵路和國際貿易提供融資的一群私人銀行商號，其中包括若干具有瑞士新教背景的商號：Mallet、Delessert、Hottinguer 等，其中許多出自日內瓦或瑞士其他地方的家族。姊妹卷敘述了日內瓦對 *haute banque* 的貢獻。巴塞爾的商號與這些巴黎銀行保持著關係，藉此進入法國的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

法蘭克福是第二個重要中心。法蘭克福的銀行商號，其中包括 Bethmann 以及自十八世紀末起的 Rothschild（羅斯柴爾德），為德意志各邦和貿易提供融資，並主導著德意志公共債務市場。羅斯柴爾德家族在法蘭克福、倫敦、巴黎、維也納和那不勒斯的五個分支構成了十九世紀最強大的金融網絡；該家族是瑞士銀行的代理行，後來還參與了瑞士鐵路的融資。

## 代理行：巴塞爾商號的網絡

倫敦——十九世紀的世界金融之都——和阿姆斯特丹——它已失去領先地位，但仍是一個重要市場——使這一網絡得以完整。通過在這些中心的代理行，巴塞爾的私人銀行能夠為客戶提供進入歐洲主要市場的渠道，並參與外國貸款的配售和外國證券的交易。

代理行網絡建立在信任、互惠和資訊之上。代理行相互提供信貸，相互承兌匯票，並分享有關市場和各自客戶的資訊。這種關係往往是私人性的、長期的，並通過家族紐帶和互訪得到加強。現代代理行業務體系使銀行能夠通過在其他銀行開立的帳戶提供跨境支付服務，它正是這一網絡的繼承者。對代理行業務的監管已成為反洗錢鬥爭的核心關切，因為代理行帳戶可能被用來通過國際金融體系輸送非法資金。<sup>2</sup>

### 1 註釋

1. 關於十九世紀初瑞士私人銀行的代理行網絡（巴黎、法蘭克福、阿姆斯特丹、倫敦、里昂、米蘭），參見有關瑞士銀行史的文獻。待核實。
2. 關於反洗錢法對代理行關係的監管（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第 13 項建議；《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反洗錢條例》（AMLO-FINMA）第 12 條及以下各條），參見第 E 部分。待核實。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orrespondents-the-network-of-the-basel-houses](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orrespondents-the-network-of-the-basel-houses)